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易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嘉祥

指定辯護人 郭怡玟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73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嘉祥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 實

一、葉嘉祥於民國111年7月10日23時25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四季悅舍社區大廳等候朋友時，見張芷婕所有之錢包1個（下稱本案錢包）遺落在沙發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打開錢包取走裡面現金新臺幣(下同)6,000元，將上開現金侵占入己後，將本案錢包放回原處。嗣該社區保全劉錫明於同日23時34分發現本案錢包後，通知張芷婕至社區櫃檯領取，張芷婕於領取本案錢包時，發現錢包內現金遺失，報警處理，並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前情。

二、案經張芷婕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經本院於審理程序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葉嘉祥及辯護人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故認為適當而得作為證據，揆諸上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二、事實認定

(一)訊據被告固坦認有觸碰本案錢包之行為，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之犯行，辯稱：我就過去摸一下，摸起來硬硬的，我沒有打開皮包云云。其辯護人則以：卷內並無直接證據證明本案錢包內有6,000元，亦無直接證據足證被告有從本案錢包內取出現金，所有資料都是告訴人或證人的猜測，被告若真有侵占，大可直接離開，卻仍進出大廳，與一般犯罪者離開現場的狀況有別，請依罪疑唯輕原則，給予被告無罪判決等語，為被告辯護。

(二)經查，被告於前述時間、地點，有觸碰告訴人張芷婕遺落於沙發上之本案錢包後並將本案錢包放回原處之情，為被告所不否認（本院卷第4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6-8、36頁）、證人劉錫明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偵卷第6-7、30頁；本院卷第129-137頁）大抵相符，並有警製偵查報告（偵卷第3頁）、監視器畫面擷圖（偵卷第9-10頁）、被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照片（偵卷第10頁反面）、告訴人提供之當日外送紀錄截圖（偵卷第11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21-22頁）、告訴人繪製之社區大廳位置圖（偵卷

第37頁）、四季悅舍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112年5月26日四發字第112052601號函（偵卷第41頁）、勘驗監視器光碟檔案截圖及監視器畫面（偵卷第48-49頁）、本案錢包照片（本院卷第79頁）、本院監視器畫面勘驗筆錄（本院卷第173-224頁）等在卷可證，前開事實首堪認定。

(三)依下列事證，可認本案錢包內確有6,000元

1. 告訴人於111年7月13日警詢時證稱：我訂了餐點要下樓拿餐，就先到一樓大廳等待，等待過程中我坐在保全桌正前方的沙發上，而我的皮夾放在沙發上，隨後我起身出門拿了餐點回來的時候，忘記把皮夾從沙發上拿走，我就上樓了，大概在同日晚間23時35分許我看到大樓保全的LINE訊息問我錢包是不是掉了，我在今日去拿錢包的時候才發現裡面的錢已經有短缺，我損失6,000元整等語（偵卷第6頁反面）；於偵訊時證稱：我發現裡面的6,000元不見了，其他證件都還在。我會確定有6,000元，是因為我111年7月10日下午領了5,000元出來等語（偵卷第36頁）。是依告訴人所證，其既係於111年7月13日製作警詢筆錄之同日發現本案錢包內金錢遺失，且於該次警詢中隨即表明遺失6,000元，參酌告訴人製作警詢筆錄之日期（111年7月13日）與本案案發時點（111年7月10日）甚近，堪信告訴人前開證述可信性甚高。

2. 再者，告訴人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亦確實顯示告訴人有於111年7月10日16時59分時提領5,000元之事實，此有第一商業銀行頭份分行112年8月22日一頭份字第001018號函暨函附告訴人於該分行開立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57-59頁）附卷可稽，核與告訴人證述相符，自足以佐證告訴人前開證述可信。再者，證人劉錫明於偵訊時證稱：我只記得張芷婕有跟我說有少6,000元等語（偵卷第54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記得住戶好像說皮包裡面有6,000元左右等語（本院卷第132頁）。證人劉錫明前後所證金額均與告訴人所稱相符，堪認告訴人於取得本案錢包後，確實隨即有向證人劉錫明反應遺失6,000元之情。是告訴人所證已有

01 上開交易紀錄與證人劉錫明所證足資補強，堪信本案錢包內
02 確實有6,000元現金無訛，辯護人辯稱並無證據足證本案錢
03 包內有上開現金等語（本院卷第152頁），不足採信。

04 (四)被告確實有打開錢包，取出6,000元現金

05 1.依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可見，告訴人係於案發當日21時
06 1分許坐於沙發上，並於21時5分許離開沙發至大門口取物
07 後，即離開社區大廳。嗣被告於22時33分坐於該沙發處，並
08 於23時25分至23時26分許，有移動身體往右之動作。後被告
09 於23時27分許離開沙發走出大門，保全於23時34分許走近該
10 沙發，彎身拾取物品，翻看該物品，並將該物品拍照後，將
11 該物品置放於櫃檯後方檯面。被告嗣於23時35分許返回社區
12 大廳，最後於23時56分許離開社區。再告訴人於21時5分離
13 開該沙發後至被告於23時56分離去前，前開時間，除被告與
14 保全外，並無其他人靠近該沙發等事實，有本院勘驗筆錄附
15 卷可佐（本院卷第173-224頁），前開事實堪可認定。

16 2.再細觀被告碰觸本案錢包之過程，本院勘驗筆錄顯示：「檔
17 案畫面顯示時間：23：25：25—23：25：33，該深色上衣男
18 子起身往沙發右側移動，右手及身體向其右方伸。檔案畫面
19 顯示時間：23：25：34—23：25：49，該深色上衣男子身體
20 向前伸展維持向前屈身姿勢。檔案畫面顯示時間：23：25：
21 50—23：26：11，該深色上衣男子坐正。檔案畫面顯示時
22 間：23：26：12—23：26：30，該深色上衣男子屁股離開沙
23 發，身體往右側移動，之後又坐回沙發，有低頭動作。檔案
24 畫面顯示時間：23：26：32—23：26：34，該深色上衣男子
25 屁股再次離開沙發，身體往右側移動，隨即坐回沙發。」，
26 有上開勘驗筆錄附卷可佐（本院卷第210-215頁）。佐以被
27 告於警詢時供稱：我發現我右手邊沙發上有一個小皮包，我
28 有拿起來稍微看了看，用手坳了一兩下發現裡面有硬物，但
29 並沒有翻開內部等語（偵卷第4頁反面）；於本院審理時供
30 稱：23時25分是我發現皮包的時間，我把皮包拿起看一下，
31 我彎曲身體往前傾是為了檢查皮包，我沒有打開，我只是外

01 觀稍微看一下，大概捏了一下、凹了一下。那段時間，我都
02 在用手碰那個皮包，隔沒多久我又放回去了。我又把它放回
03 去了等語（本院卷第40頁）。故以上開監視器畫面之勘驗筆
04 錄交互參照被告之供述，被告於23時25分33秒身體往右拾取
05 本案錢包後，至下一次身體往右移動之23時26分12秒間，至
06 少有39秒之時間均於沙發上碰觸、「檢查」本案錢包，該時
07 間並非極短，是被告於該39秒之時間，是否僅止於其所稱
08 之「捏、凹」本案錢包「一兩下」，尚屬可疑。

09 3.又觀諸保全拾取本案錢包之過程，本院勘驗筆錄顯示：「檔
10 案畫面顯示時間：23：34：25—23：35：03，保全從社區大
11 廳左上方處往前走，路過左側沙發處時右手往前伸、彎身到
12 沙發上，略停留後起身，手上拿有一物品往櫃檯走，邊走邊
13 翻看該物品，似抽出證件資料後在櫃檯前翻看，隨後拉上該
14 物品拉鍊後往櫃檯內走，將該物品放在櫃檯後方檯面上。」
15 有上開勘驗筆錄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82-183頁）。而證人
16 劉錫明於偵訊時證稱：111年7月10日晚上我經過沙發，發現
17 沙發有一個小皮夾，我就將該皮夾拿去櫃檯，我就在櫃檯監
18 視器下打開皮夾，看到裡面張芷婕的證件。我拿到錢包走到
19 櫃檯查看的時候，裡面就沒有錢了等語（偵卷第54-55頁）；
20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監視器畫面裡面的保全，我到櫃檯
21 才打開錢包，裡面只有證件跟卡片，沒有鈔票等語（本院卷
22 第130、132、136頁）。證人劉錫明所證其發現本案錢包之
23 過程，核與前開監視器畫面內容相合，堪信為真。再佐以告
24 訴人於偵訊時證稱：我發現裡面的6,000元不見了，其他證
25 件都還在等語（偵卷第36頁）。亦與證人劉錫明證述其僅看
26 到證件，並無現金之狀況相符。

27 4.從而，被告於發現本案錢包後，既有不尋常之「檢查」本案
28 錢包達39秒之舉動，且告訴人與證人劉錫明均一致證稱其等
29 取等本案錢包時，內部僅有證件，佐以上開監視器畫面可見
30 告訴人遺失本案錢包後，至證人劉錫明拾取得本案錢包前，
31 被告為唯一碰觸本案錢包之人，且證人劉錫明係於被告碰觸

01 本案錢包後，不及10分鐘內，隨即撿拾得本案錢包，再於監
02 視器畫面下打開，證人劉錫明竟完全未見聞金錢，堪信被告
03 確有打開本案錢包，取走6,000元之行為無訛。辯護人辯稱
04 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走現金云云（本院卷第153
05 頁），難以採憑。

06 (五)被告於撿拾本案錢包後，既又再將本案錢包放回原位，理應
07 知悉本案錢包為他人遺失之物，遽其竟打開本案錢包取走6,
08 000元現金，足認其主觀上確有侵占之犯意，並具備將該現
09 金據為己有之不法所有意圖，應甚明確。

10 (六)辯護人固以：被告若真有侵占，大可直接離開，卻仍進出大
11 廳，與一般犯罪者離開現場的狀況有別為由，而認被告並無
12 侵占犯行等語（本院卷第153頁）。惟被告犯案後何以不馬
13 上離開現場，其可能原因諸多，且人之心理原因複雜，實務
14 上亦不乏犯罪後仍滯留現場者，是自難以被告犯後並未隨即
15 離去之事實，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16 (七)綜上所述，被告與辯護人所辯均無非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
17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
18 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21 (二)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侵占告訴人遺失錢包內之現金，侵
22 害他人財產安全，並造成他人生活上不便，所為實屬不該。
23 次參其犯後否認犯行，難認態度良好，此應為其不利之考
24 量。又考量被告前有違反洗錢防制法及公共危險之前案素
25 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復衡量被告犯罪之目的、
26 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失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
27 家庭、生活、經濟與工作狀況（本院卷第151頁），及檢察
28 官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153頁）等一切情狀，量
2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侵占所
02 得之6,000元，尚未賠償或返還予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因犯
03 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04 宣告沒收之，並應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佩瑩、李芳瑜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永楨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彭富榮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